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 100%股權之
關連交易**

盈利預測公告

茲提述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而作出，以披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按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對銷售權益進行估值 (「該估值」) 之進一步詳情。

盈利預測

由於該估值就釐定銷售權益之總代價而採用收益法，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包括商業假設) 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該估值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嘉里化工儲運 (上海)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的整體經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權益成本假設

為得出目標公司的權益成本，

- (i) 首先，根據以下公式從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有槓桿 Beta 值推導出無槓桿 Beta 值：

β 無槓桿，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β 有槓桿，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1 + (1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適用稅率) * (D/E)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ii) 對於每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其再槓桿 beta 會根據下列公式從其無槓桿 beta 中得出：

β 再槓桿，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β 無槓桿，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1 + (1 - 目標公司的適用稅率) * (D/E)],

其中，公式中已應用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現行適用稅率以及目標公司的預期長期 D/E。

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作為目標公司的長期 D/E。假設目標公司的長期 D/E 將與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的長期 D/E 趨同，此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估計。

- (iii) 於再槓桿 beta 中，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成本（即其所需的回報率）均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權益成本被視為目標公司權益成本的組成部分之一。

CAPM 項下的權益成本 = 無風險利率 + β * 市場風險溢價，

其中， β 指權益回報對市場風險溢價之敏感度；及市場風險溢價指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之差額。

根據彭博數據庫，對於下列可資比較公司而言，長期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及股票市場的風險溢價分別為 1.68% 及 9.02%。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國家
1.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2930 CH	中國
2.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3329 CH	中國
3. 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002010 CH	中國
4. 永泰運化工物股份有限公司	001228 CH	中國
5. 密爾克衛智能供應鏈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713 CH	中國
6. 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3648 CH	中國

根據估值師的分析，CAPM 所解釋的目標公司權益成本部分為 11.69%。

- (iv) 根據 Kroll 資本成本指南中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 (CRSP Deciles Size Premia) 研究，應用微型市值股票 (根據目標公司的市值) 2.66% 的規模溢價，以補償與一般市場相比小市值股票相關的風險。
- (v)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不確定性，並加入估值師的專業判斷，估計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為 1.50%，以制定目標公司的貼現率。
- (vi) 權益成本的計算方式為 CAPM 項下的權益成本、小市值股票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的總和，即 15.85%。

稅後債務成本假設

為得出目標公司的稅後債務成本，已考慮稅前債務成本及適用稅率。

$$\text{稅後債務成本} = \text{稅前債務成本} * (1 - \text{適用稅率})$$

估值中所應用的稅前債務成本乃根據中國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 4.90% 進行估計。

適用稅率為目標公司之預期長期實際稅率。在估值中，其按目標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國家中國的法定稅率 25% 進行估計。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假設

假設目標公司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與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的資本結構接近。假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為該行業資本結構的代表。

得出最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 11.22%，乃根據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並按預期資本結構加權計算得出。

其他假設

估值師已採納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測，並假設長期終端增長率為 3.30%。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已審閱估值師編製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屬公平合理。

就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而言，有關盈利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公告所載聲明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聲明或意見日期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持有評價分析師資格之獨立 估值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報告/函件、聲明及 / 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如適用），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 OOI Bee T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 100%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檢查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10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並載於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貴公司」）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 100%股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有關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供估值所用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的查詢，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乃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未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關於：盈利預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0A(3) 條發出之確認函

茲提述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銷售權益之總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對銷售權益進行之估值（「估值」）而釐定，估值採用收益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並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銷售權益的估值方法及編製基準、估值所採用的假設，以及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會亦已採取各種步驟以確定估值的公平性、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以了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一起討論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董事會已進一步審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所發出之函件。基於上述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3) 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製。

代表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